



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 四、會議主持人：許召集人光庶 紀錄：邱圓珠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一)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

追蹤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追蹤情形
有關本校停車場設置防火設備乙案	依本校羽球場、停車場場地出租公開標租案，續約擴充案工作計畫內，委外廠商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增設及更新場區設備如： 一、增設充電樁。 二、滅火毯及滅火器（租賃）：設立電動車 AVD 新型滅火藥劑之滅火器、防火毯等。 三、更新損壞車輪擋。 四、更新損壞防撞條。	事務暨環安組	本案需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 目前已裝設充電樁於體操館前，損壞車輪擋已部分更新，持續追蹤。
113 年度現場查核說明及建議案	各單位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6)	各單位	持續追蹤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委員會需執行之任務如下：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委員名冊變更	114 年 2 月 27 日臺體總字第 1142300144 號函改聘人事室陳主任世倫擔任委員。 114 年 3 月 4 日臺體總字第 1142300159 號函改聘設施管理組邱組長泉富擔任委員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 年度危害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訓練課程，已申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免費課程，預計於 114 年 7 或 8 月辦理，該中心已安排講師中。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網)，114/3/6 至 114/6/4 截止應受訓 6 人，共計 5 人已完成。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訓練)：邀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推薦講師免費提供危害災害預防教育訓練課程(本次以墜落及火災爆炸為主題)，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 30 分以視訊方式辦理。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 月 15、16 日，職護葉秀蘭小姐赴烏日林新醫院參加「ETTC 急診外傷訓練回訓課程」。(2) 3 月 17 日，邱圓珠小姐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課程。(3) 4 月 16、17 日，黃敬琪小姐參加「工作場所設置急救人員初訓」課程。(4) 4 月 30 日，趙泰禎先生、楊曜銓先生參加「工作場所設置急救人員回訓」課程。(5) 4 月 28 日王玉珍組長及邱圓珠小姐參加「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分享會。(6) 5 月 29 日，邱圓珠小姐赴國立中興大學參加中區聯盟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14 年作業環境監測」依規定上、下年度各實施 1 次，上半年度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監測，廠商報告繕寫後上網申報。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及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114 年第二、三次職醫臨校健康服務」，針對有 8 位健檢報告健康諮詢及 3 位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諮詢，共計 11 名教職員工辦理四大計畫及健康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p>諮詢。</p> <p>2. 3月13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舉辦教職員工工人因性危害預防講座-永續行動力講座，共有16人參加。</p> <p>3. 5月12日上午10:10-12:10辦理教職員工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講座，邀請臺安醫院進化總院陳尹陽醫師講解與「乳」同行：乳房疾病預防與治療議題，共有45名同仁參加。</p> <p>4. 5月26日下午14:00-16:00辦理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線上講座，邀請網紅營養師蕭瑋霖(杯蓋營養師)，講座主題：『飲食營養素』：三高飲食原則，共有91名參加。</p> <p>5. 預計6月24日上午舉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活動-急刻救援心手相連，CPR+AED接力賽。</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無。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有關自動檢查部分，持續宣導於採購運動器材或設備設備時，將操作流程、注意事項等張貼於器材明顯處，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作定期自動檢查。</p> <p>2. 預計於114年7月辦理各場域機器設備及運動器材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及安全衛生巡檢。</p>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持續請各單位就權管場所實施機械、設備、器具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校區內發生職災件數：114年1月至6月4日止，計2件（交通事件免申報）。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p>1. 配合項次二持續追縱及巡檢各場域安全衛生。</p> <p>2. 預計於7月份進行各單位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檢視及修正，並進行場域安全巡檢。</p> <p>3.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預計於9月4日聘請委員蒞校進行外部稽核（含觀摩）。</p>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有關「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業務執行情形，請各單位落實辦理</p> <p>◆ 114年截至6月4日止，應填寫件數為51件，已填寫件數為42件（含招標類10件），未填寫9件尚未施工。</p>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委員會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乙次，下次會議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中午舉行。

(三) 其他業務執行情形：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人數統計資料：

★全校教職員工數：341 人（統計截至 114.6.4，未計入 6 個月以下任期者）

★男性：167 名；女性：174 名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教授	33 名	校務基金專業助理	15 名
副教授	38 名	契僱職務代理人	1 名
助理教授	14 名	技工友	9 名
講師	7 名	事務助理	13 名
專業技術人員	7 名	專案運動教練	4 名
助教	11 名	勞僱型工讀生	25 名
軍護人員	3 名	泳池救生員	5 名
專任運動教練	19 名	高教深耕專任助理	18 名
專任職員	51 名	高教深耕職務代理人	1 名
駐衛警	1 名	計畫專兼任助理	40 名
行政契僱人員	11 名	計畫勞僱型臨時人員	14 名
專案教師	1 名		
總計	341 名		

2. 114 年依職安法規定之健康檢查年限應繳交之各處室統計(如附件 2，P.47)，職護將持續追蹤繳交情形。

3. 環境衛生部分：

(1) 執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並於每月 6 日前將統計表擲回事務暨環安組彙整上網填報，檢附 114 截至 5 月統計，如附件 3 (P.48)

(2) 5 月 17 日體操館地下室進行第一次跳蚤防治作業。

(3) 6 月 10 日體育館一樓進行第一次跳蚤防治作業。

(4) 大型廢棄物清運通知，請各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日止，此期間將辦公室已報廢完成之大型廢棄物運送至棒球場垃圾場指定地點放置（未報廢之物品請勿放置）。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校際相互外部稽核(含觀摩)業務，稽核行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辦理，該聯盟聘請委員針對各校進行外部稽核。

(二) 本校預定外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其稽核行時程如附件 4 (P.49)，預定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5 (P.50)。

決議：由王總務長琦正擔任主持人，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附件 1：113 年度現場查核說明及建議執行情形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棒球打擊練習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按鈕脫落，電箱未關閉及上鎖。</p> <p>(4)改善建議： 應依法規將按鈕妥善修復並將電箱關閉且上鎖。</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1 1-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棒球打擊練習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電箱感電標示已損毀。</p> <p>(4)改善建議： 應依法規更換感電標示。</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2-1 2-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棒球打擊練習場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3)發現說明： 電線在人員進出必經之路上，有因踩踏發生電線破皮，造成人員感電危害之虞。 (4)改善建議： 建議將電線更換位置避免在進出必經之路上。</p> <p>改善情形：線路改走上方，避免造成人員跌倒及感電之虞。</p>		設施管理組	3-1 3-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大廳消防栓前堆放物品。 (4)改善建議： 物品堆放應以不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為原則。</p>		設施管理組	4-1 4-2 4-3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改善情形：物品已移除。</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3)發現說明： 逃生指示燈插頭未插且被飲水機擋住。 (4)改善建議： 建議將逃生指示燈往上擺放避免被遮擋。 改善情形：已將逃生指示燈移出</p>		設施管理組	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製冰機尚未設置預防感電之安全設備(漏電斷路器)。</p> <p>(4)改善建議： 建議將製冰機設置漏電斷路器。</p> <p>改善情形：經查製冰機本身具漏電斷漏器</p>		設施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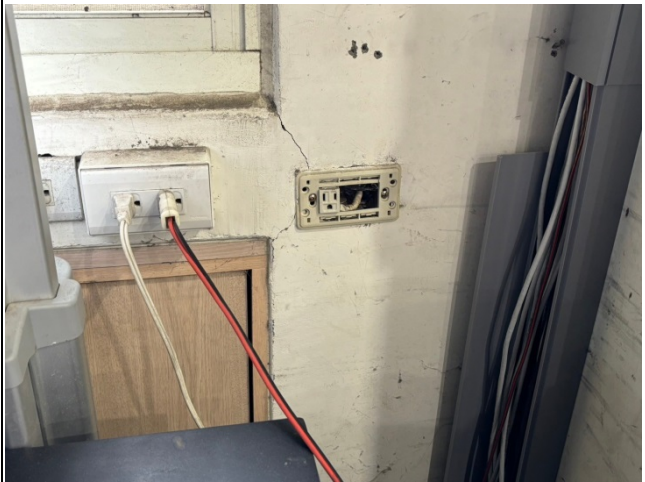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1.消防栓前堆放物品。 2.滅火器沒有在正確的位置。 (4)改善建議： 1.物品堆放應以不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為原則。 2.建議將滅火器移放置正確位置。 改善情形：已歸位。</p>		設施管理組	6-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 (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 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7-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設施管理組	8-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設施管理組	9-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 (4)改善建議：</p>		設施管理組	10-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p>(1)地點：技擊館(舉重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p>		設施管理組	1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逃生指示燈插頭未插上，未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4)改善建議： 確認逃生指示燈是否可正常運作，並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按鈕損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將按鈕重新修復。</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避難用出口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確保緊急避難出口路徑順暢。</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4-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原滅火器設置位置未見滅火器。 (4)改善建議： 重新設置滅火器並維持其緊急使用狀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5-1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p>		設施管理組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損毀。</p> <p>(4)改善建議： 建議將插座修復。</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緊急避難燈通常使用 110V，插座下方寫 220V。</p> <p>(4)改善建議： 確認此緊急出口標示電壓是 110V 還是 220V。</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3)發現說明： 消防栓前堆放物品。</p> <p>(4)改善建議： 物品堆放應以不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為原則。</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1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p> <p>1.緊急避難燈通常使用 110V，插座下方寫 220V</p> <p>2.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設施管理組	2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4)改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確認此緊急出口標示電壓是 110V 還是 220V。2.建議增加插座護蓋。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p> <p>(2)法令依據：</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p> <p>緊急逃生梯堆滿雜物，扶手被拆除。</p> <p>(4)改善建議：</p> <p>緊急逃生梯應保持暢通，且應有扶手。</p> <p>改善情形：已清除，扶手請購訂製中。</p>		設施管理組	21-1 21-2 2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2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角力教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 (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2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柔道教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製冰機尚未設置預防感電之安全設備(漏電斷路)</p> <p>(4)改善建議： 將製冰機設置漏電斷路器。</p> <p>改善情形：經查製冰機本身具漏電斷漏器。</p>		設施管理組	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技擊館(1F~2F)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3)發現說明： 防撞條脫落有掉落撞擊人員之危害風險。 (4)改善建議： 建議重新將防撞條修復。 改善情形：廠商估價中</p>		設施管理組	25
	<p>(1)地點：技擊館(上 1F)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3)發現說明： 防撞條脫落有掉落撞擊人員之危害風險。 (4)改善建議： 建議重新將防撞條修復。 改善情形：廠商估價中</p>		設施管理組	2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體適能中心 1F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大廳消防栓前堆放物品。 (4)改善建議： 物品堆放應以不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為原則。 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設施管理組	27
	<p>(1)地點：鶴鳴樓(頂樓) (2)法令依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p>		事務暨環安組	2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3)發現說明： 護欄未滿 90 公分，人員跨越有墜落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重新將護欄改建為 90 公分，以確保人員安全。</p> <p>改善情形： 已併入本年度防墜工程改善案內，一併處理。</p>			
	<p>(1)地點：鶴鳴樓(頂樓)</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p>		營繕組	2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變電箱未關閉。</p> <p>(4)改善建議： 變電箱應關閉，並應增強人員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安全意識。</p> <p>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p> <p>(3)發現說明： 插座無護蓋，人員有感電危害之虞。</p> <p>(4)改善建議： 建議增加插座護蓋。</p> <p>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設施管理組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3)發現說明： 滅火器不在正確位置。</p> <p>(4)改善建議： 將滅火器放置正確位置。</p> <p>改善情形：已歸位</p>		設施管理組	31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靠律體操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避難梯有雜物。</p> <p>(4)改善建議：</p>		設施管理組	3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緊急避難梯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9 條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p> <p>(3)發現說明： 廁所內通風不良。</p> <p>(4)改善建議 應依法規規定使廁所內保持通風。</p> <p>改善情形： 巡檢是日已通知清潔公司清潔後應開抽風扇及勿將門關閉。(事務暨環安組)</p>		設施管理組	3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3)發現說明： 設有滅火器位置，未見滅火器。</p> <p>(4)改善建議： 找出滅火器並放置規定位置。</p> <p>改善情形：已歸位。</p>		設施管理組	3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排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3)發現說明： 滅火器沒有在規定位置。</p> <p>(4)改善建議： 滅火器應放置規定位置。</p> <p>改善情形：已歸位。</p>		設施管理組	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球類運動系辦學系)</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逃生通道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緊急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球類系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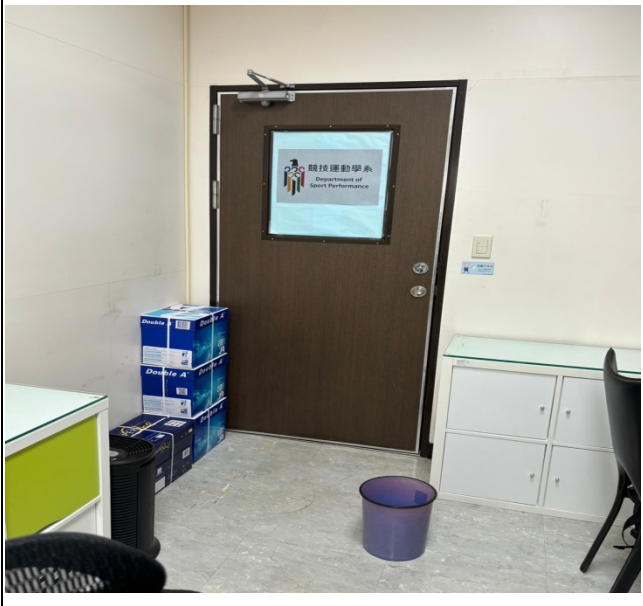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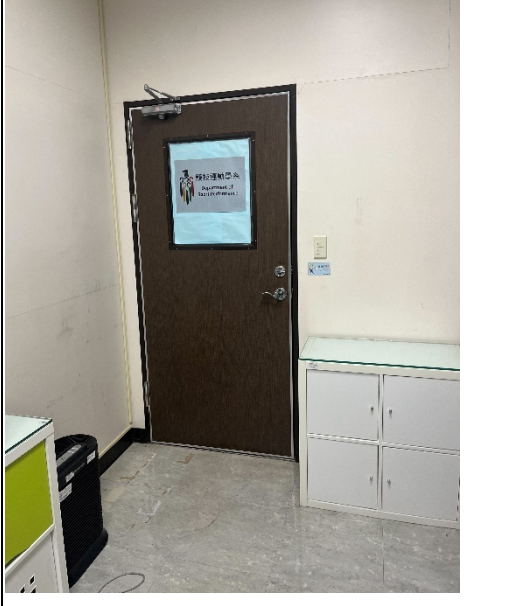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技擊運動學系)</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逃生通道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緊急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規劃改善中。</p>		技擊系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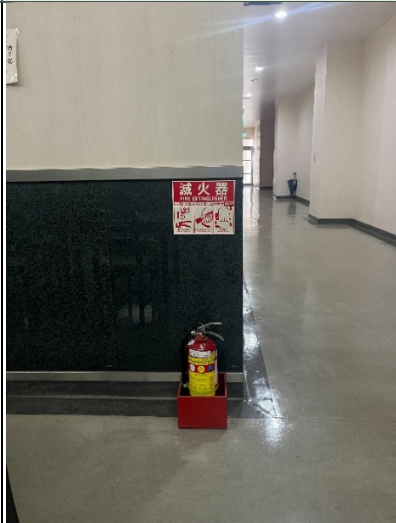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競技運動學系)</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逃生通道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緊急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競技系	3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2F)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滅火器沒有在規定位置。 (4)改善建議： 滅火器應放置規定位置。 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p>		營繕組	3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學務長室)</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逃生通道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緊急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學務長室	4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課外活動組)</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緊急逃生通道有障礙物。</p> <p>(4)改善建議： 緊急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課外活動組	4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籃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 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電線未整理，有絆倒的風險。</p> <p>(4)改善建議： 建議將電線整理收好。</p> <p>改善情形：已整理完成</p>		設施管理組	4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籃球場男廁)</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發現說明： 製冰機尚未設置預防感電之安全設備(漏電斷路)</p> <p>(4)改善建議： 將製冰機設置漏電斷路器。</p> <p>改善情形：經查製冰機本身具漏電斷漏器。</p>		設施管理組	4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鶴鳴樓(籃球場)</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3)發現說明： 消防栓前堆放物品。</p> <p>(4)改善建議： 物品堆放應以不妨礙消防器具緊急使用為原則。</p>		設施管理組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			
	<p>(1)地點：進修教育中心 (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發現說明： 門開啟後會阻擋到消防設備的使用。 (4)改善建議： 建議將門的開啟方向更換。</p> <p>改善情形：廠商評估中。</p>		進修教育中心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進修教育中心 (2)法令依據：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配電盤及配電箱之現場標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電路標識：</p> <p>(一) 每一電路應有清楚而明顯之標識其用途，且標識內容應明確。</p> <p>(二) 備用之過電流保護裝置或開關應予標示。</p> <p>(三) 配電箱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配電盤內每一開關或斷路器處應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p> <p>二、配電盤及配電箱應有明顯標示電源回路名稱。</p> <p>(3)發現說明： 電控箱未依規定設置相關標識。</p> <p>(4)改善建議： 建議依法設置相關標識。</p> <p>改善情形：已完成改善，包含技擊館完成</p>		進修教育中心	4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標識。</p>			
	<p>(1)地點：田徑場大廳 (2)法令依據：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01-17 條 匯流排與導線之支撐及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匯流排及導線裝設於配電盤或配電箱： (一) 匯流排與導線之裝置，應使其不受外力損傷，並應予牢固於適當之位置。 (二) 接戶配電盤內應配置中隔板，使未絕緣、未接地之接戶匯流排或接戶端子不致暴露，避免人員不經意碰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p>		設施管理組	4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接觸者，以下同) 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p>(3)發現說明： 電控箱尚未依規定設置中隔板。</p> <p>(4)改善建議： 應依規定設置中隔板，以防人員感電之虞。</p> <p>改善情形：廠商修改中。</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稽核照片	法令依據及發現說明	改善情形及照片	改善單位	備註
	<p>(1)地點：運動賽會中心</p> <p>(2)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p> <p>(3)發現說明： 逃生指示燈故障插座未插。</p> <p>(4)改善建議： 確認逃生指示燈是否可正常運作。</p> <p>改善情形：已改善完成。</p>		設施管理組	48-1 48-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附件 2：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資料繳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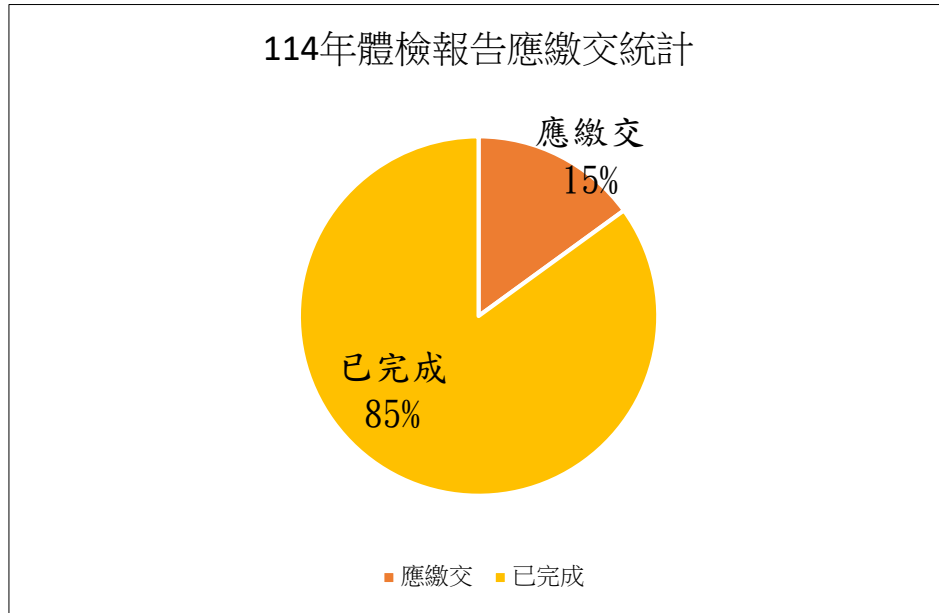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資料繳交統計表					
統計日期：114/6/06					
		體檢報告			
編號	單位名稱	總人數	應繳交	完成數	完成比例
1	體育學系(含助教)	19	1	18	95%
2	舞蹈學系(含助教)	9	1	8	89%
3	競技運動學系(含助教)	14	5	9	64%
4	球類運動學系(含助教)	10	3	7	70%
5	技擊運動學系(含助教)	9	0	9	100%
6	休閒運動學系(含助教)	11	4	7	64%
7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助教)	11	2	9	82%
8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含助教)	11	3	8	73%
9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含助教)	10	4	6	60%
10	進修教育中心職員	1	1	0	0%
11	師資培育中心(含職員)	5	1	4	80%
12	通識教育中心(含職員)	1	0	1	100%
13	運動賽會中心	3	0	3	100%
14	秘書室(含性平會)	4	0	4	100%
15	人事室	6	1	5	83%
16	主計室	6	4	2	33%
17	體育室	8	1	7	88%
18	專任/專案/左訓運動教練	23	0	23	100%
19	研發處	3	0	3	100%
20	圖資處	10	3	7	70%
21	教務處	13	3	10	77%
22	學務處	23	1	22	96%
23	總務處	33	6	27	82%
24	高教深耕專任助理(含職代)	18	2	16	89%
25	計畫專兼任助理/勞僱型臨時人員	51	2	49	96%
26	勞僱型工讀生(含救生員)	29	2	27	9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總計	341	50	291	85%
----	-----	----	-----	-----



附件 3：114 年執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成果統計表

月份	總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供水)	供餐情形			供水情形		
		實體供餐場 次數 (場次數)	使用循環容 器餐具 (個數)	外帶(便當 以外, 非塑 膠包裝) (個數)	報准使用一 次性便當 (個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 (個數)	報准使用一 次性包裝 水、紙杯 (個數)
1 月	10	10	0	12	269	281	0
2 月	7	4	230	83	12	379	0
3 月	13	4	30	0	88	308	0
4 月	21	17	60	276	42	416	0
5 月	14	13	55	152	57	254	0
總計	65	48	375	523	468	1638	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附件 4：外部稽核行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外部稽核行程表

●計畫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

●日期：114年09月04日(四)

●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本部(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外部稽核行程表				
時間	行程	地點/單位	備註	協助單位
08:50 09:10	報到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總務處 各單位
09:10 09:40	啟始會議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職安衛業務簡報 輔導路線確認	總務處 (營繕組、事務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運科中心 圖資處 (資訊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09:40 10:10	稽核行程(一): 書面資料審視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資料審視	總務處 (營繕組、事務組) 運科中心
10:10 11:00	稽核行程(二): 現場環境與設施 之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啓樓 運科中心實驗室(4-6F) 綠能機房 圖書館 B1機房 ● 校本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現場訪視	運科中心 圖資處 (資訊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11:00 11:20	稽核結果討論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運科中心 各單位
11:20 11:50	總結會議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運科中心 各單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2:00	賦歸		敬備午餐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附件 5：外部稽核出席人員

外部稽核出席人員				
時間	行程	地點/單位	外稽委員	預計出席人員
08:50 09:10	報到	行政大樓2F 第一會議室		總務處 各單位
09:10 09:40	啟始會議	行政大樓2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請鈞長指定） 簡報： 王總務長琦正 總務處 （營繕組、事務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運科中心 圖資處 （資訊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09:40 10:10	稽核行程（一）： 書面資料審視	行政大樓2F 第一會議室		運科中心 陳主任哲修 趙泰禎先生 事務暨環安組 組長王玉珍 職護葉秀蘭 業辦邱圓珠
10:10 11:00	稽核行程（二）： 現場環境與設施 之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啓樓 運科中心實驗室（4-6F） 綠能機房 圖書館 B1機房 ● 校本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東海大學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中區職安中心 約10名委員	運科中心 陳主任哲修 趙泰禎先生 圖資處 陳處長重佑 何組長丁武 鄭編審如娟 營繕組 許組長敬恒 謝技士達毅 體育室 唐主任誌陽 邱組長泉富 何組員惠萍
11:00 11:20	稽核結果討論	行政大樓2F 第一會議室		委員
11:20 11:50	總結會議	行政大樓2F 第一會議室		許校長光熙 王總務長琦正 總務處 （營繕組、事務組） 體育室 （設施管理組） 運科中心 圖資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資訊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12:00	賦歸			